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铝股份”)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4,784万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先行支付公司购买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鼎鑫”)100%股权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由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泰安鼎鑫100%股权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及《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近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了借款相关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并购贷款14,784万元已经汇至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签署情况

1、贷款金额:14,784万元人民币

2、贷款利率: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3、贷款期限: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4、贷款用途: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14,784万元用于购买周卫平持有的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5、担保:由担保人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由公司持有的

泰安鼎鑫100%股权质押担保。

二、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办理完成泰安鼎鑫100%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 1、出质人：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 3、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
- 4、出质股权数额：3,000（万元/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14,784万元并购贷款按照《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卫平关于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给周卫平。至此公司收购泰安鼎鑫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